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债〔2017〕210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7 年江西省政府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2017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等有关

规定，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人2017年江西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行条件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共11期，全部为5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100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17年11月16日上午招标(详见下表)，11月17日开始计息。

第一场：9:30-10:10，第二场：10:30-11:10

招标时间	债券全称	所属地区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 (万元)
11月16日 9:30-10:10	2017年江西省南昌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南昌市	5年	335169
	2017年江西省九江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九江市	5年	120169
	2017年江西省景德镇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景德镇市	5年	24900
	2017年江西省萍乡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萍乡市	5年	43939
	2017年江西省新余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新余市	5年	22181
11月16日 10:30-11:10	2017年江西省鹰潭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鹰潭市	5年	19359
	2017年江西省赣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赣州市	5年	128541
	2017年江西省宜春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宜春市	5年	87135

2017年江西省上饶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上饶市	5年	111676
2017年江西省吉安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吉安市	5年	66716
2017年江西省抚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抚州市	5年	40215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11月17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2年11月17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江西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 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

##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招标总量100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2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 时间安排。**2017年11月16日上午为竞争性招标时间(详见上表),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15-2017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江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17年11月17日前(含11月17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江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17年江西省××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江西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江西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江西省分库

账号：14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421020019

##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赣财债〔2017〕3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赣财债〔2017〕36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5-2017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财政部驻江西专员办。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

## 2015-2017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b>主承销商：</b>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承销团一般成员：</b>
11、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承销团一般成员：</b>
-----------------

3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4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